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UN SECURITY COUNCIL

Distr.
GENERAL

SEP 26 1989

UN/SA COLLECTION

S/20862
22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 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

(1989年2月3日至9月22日)

导言

1.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是根据1988年8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619(1988)号决议设立的，最初为期六个月。安全理事会同一决议请秘书长将进一步发展充分通知安理会。两伊观察团头10个星期活动情况的初步说明，已在我1988年10月25日的临时报告(S/20242)中，向安理会提出。其后关于1988年8月9日至1989年2月2日期间的报告，于1989年2月2日提出(S/20442)。1989年2月8日，安理会通过第631(1989)号决议，决定延长两伊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1989年9月30日，并请秘书长在该日之前，就情况的发展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2. 因此，本报告范围为1989年2月3日至9月22日期间，目的在向安理会全面说明两伊观察团在这段期间内执行所负任务的情况以及我为彻底执行第598(198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任务和职权范围

3. 两伊观察团的任务见我1988年8月7日的报告(S/20093)第3段中，此项任务规定经安全理事会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核可如下：

- (a) 同当事双方确定议定的停火线，停火线以双方于停火之日所占的前缘防守地点为依据，如判定双方阵地相互接近，具有危险，则可按照协议予以调整；
- (b) 监测遵守停火情况；
- (c) 调查任何破坏停火的指控，如发生破坏停火的行为，则恢复局势；
- (d) 通过谈判，在所有部队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之前，避免任何其他改变现状的行为；
- (e) 监督、核查和证实所有部队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
- (f) 然后，在谈判全面解决办法之前，监测在国际公认的边界上的停火，调查关于破坏停火的指控，并通过谈判防止任何其他改变现状的行为；
- (g) 在谈判全面解决办法之前，取得当事双方同意作出其他安排，以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和建立相互间信任，如在国际边界两边建立部队脱离区，限制在靠近国际边界地区部署的武器的数量和口径，以及联合国海军人员巡逻阿拉伯河或附近的若干敏感地区。

4. 两伊观察团按照其任务规定，监测1988年8月20日停火线情况。在当事双方限制其行动自由(见下文13段)或地形崎岖无法进入而不能前往停火线的地区，两伊观察团从侧面或从空中进行观察。

5. 从本报告可知，两伊观察团继续成功地监测停火情况。调查了所有违反停火的指控；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发生违反停火情事，它都能通过在队部、地区

和总部各级的谈判，恢复局势。但是，现状仍有些改变，不过除了在本报告和以前报告所述的改变之外，都是很小的改变。因为部队仍未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两伊观察团的任务有一部分尚未执行。

6. 如下文第 26 段所报告的，已就两伊观察团的地位问题，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政府签订了初步协定。这些协定体现《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原则，以及以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可确保两伊观察团能够独立执行职务，尤其是确保能够行动自由和通讯自由以及能够获得执行其任务所必须的其他便利。

组成、指挥和部署

7. 两伊军事观察团继续由军事观察团团长斯拉夫科·约维奇少将（南斯拉夫）指挥。凯利准将（爱尔兰）担任伊朗一侧的军事观察团助理团长，至 1989 年 9 月 9 日为止。目前伊朗一侧的军事观察团助理团长是卡尔斯特勒姆准将（瑞典）他于同日就职。帕蒂尔准将（印度）继续担任伊拉克一侧的军事观察团助理团长。

8. 至 1989 年 9 月为止，两伊观察团的全部人数、包括巴格达和德黑兰总部工作人员如下：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军事观察员）：

阿根廷	10
澳大利亚	15
奥地利	6
孟加拉国	15
加拿大	15
丹麦	15
芬兰	15

加纳	1 5
匈牙利	1 5
印度(包括助理团长)	1 5
印度尼西亚	1 5
爱尔兰	1 4
意大利	1 5
肯尼亚	1 5
马来西亚	1 5
新西兰	1 0
尼日利亚	1 6
挪威	1 5
秘鲁	7
波兰	1 5
塞内加尔	1 5
瑞典(包括助理团长)	1 6
土耳其	1 5
乌拉圭	1 2
南斯拉夫	1 1
赞比亚	9
	3 5 1

航空部队

新西兰	1 7
-----	-----

宪兵部队

爱尔兰	3 6
-----	-----

医疗小组

奥地利	4
-----	---

共 计 408

9. 待航空部队部署完成后，两伊观察团的兵力还会有所增加。 我仍打算在同当事各方就两伊观察团巡逻阿拉伯河和（或）附近海湾水域一事达成协议后，按照两伊观察团任务规定(g)分段，增加一支小规模的海上部队。

10. 目前在执行任务地区有 105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93 名当地文职工作人员。明显少于所核准的员额数目。 在征聘某些专家级国际工作人员方面仍有一些困难，新成立的其他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也需要这些人的技能。 伊朗的某些程序方面的困难，妨碍了征聘当地工作人员的工作。 对某些支助工作人员尚未进行征聘，有待关于部署两伊观察团的直升飞机和设立海上部队的谈判达成圆满结果。 总之，两伊观察团继续执行十分谨慎的征聘政策，以确保只占用确实迫切需要的职位。

11. 至 1989 年 9 月为止，两伊观察团的部署情况，见本报告所附的地图。应当指出，上次地图中的微小差错业已改正，伊拉克新区的界线也已标出。

12. 我在 1989 年 2 月的报告中指出，军事观察团团长和他的高级幕僚（“指挥部”）指挥两伊观察团在伊拉克和伊朗的活动，他们每星期轮流驻巴格达和德黑兰总部。在现场的军事观察员在伊朗一侧的部署仍分四个区，区部设在萨克兹、巴赫塔兰、提斯孚尔和阿瓦士；伊拉克一侧分三个区，区部设在苏莱曼尼亚、巴库巴和巴士拉。 每个区部控制一些队部，对停火线进行巡逻。 各队部监测停火线的长度不等，执勤地区南部为 70 公里，北部山区达 250 公里。 一般对部署在双方的队部和区部地点比较满意，但正在和伊朗及伊拉克双方商谈，准备调整某些区部和队部的地点，以使提高两伊观察团的执勤效率。

执勤情况

13. 两伊观察团军事观察员执勤情况，依然如我在 1989 年 2 月 2 日报告（S/20442 第 12 段）和 1988 年 10 月 25 日报告（S/20242 第 9 段）中所述。 两伊观察团每日平均部署 64 个巡逻队，每天 24 小时乘车、乘船、乘飞机或步行执勤。 巡逻工作在各区之间加以协调，以确保整个停火线都能得到有效

的巡逻。基本原则是在适当地点和适当时间部署巡逻队，以预防违反停火事件，或在发生这些事件时，加以约制和解决。巡逻队对严重事件（如射击）作出迅速反应，能够排除潜在的爆炸性局面。如上文第4段指出，双方有时仍不让军事观察员进入某些执勤地区。对这种干预行动自由的情况，在必要时已向有关方面提出抗议。在伊朗方面，由于缺少联络官员、译员、护卫官员和（或）车辆，经常必须取消计划好的巡逻。伊朗当局最近答应要培训更多的联络官员。将来就伊朗一侧所有各区内使用两伊观察团车辆达成协议后，上述问题将可进一步缓解（见下文第23段）。

14. 1989年2月我曾报告（见S/20442，第12段）双方已同意开放三个过境点，使联合国人员和车辆能够从一方进入另一方。但是我现在必须报告，伊朗当局迄今认为实际上不可能开放上述任何一个过境点。

15. 为了提高两伊观察团的执勤效率，对观察团的组织工作定期进行审查。最近一次审查的结果是，巴格达和德黑兰这两个首都的总部工作人员各减少至20名，因此每处抽出六名军官参加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执勤任务。

16. 在整个任务期间停火线沿线总的来说是平静的，只发生六起射击事件：1989年2月一起，3月三起，6月一起，7月一起。值得指出的是，这些事件虽然严重，但只是局部性的事件，并未扩展到邻近地区。令人鼓舞的还有，双方对两伊观察团为结束事件作出的努力都积极而迅速地作出反应。除射击事件外，双方都向两伊观察团报告了大量的声称违反停火的事件。其中许多事件经过调查后无法证实，或者是因为缺乏具体证据，或者是因为声称的违反行为发生时间已久。两伊观察团调查了所有违反停火的指控，截止1989年8月31日，记录在案经证实的违反事件达1435起。约80%涉及对防御工事作少量改善和部队的日常防御活动。在所有案件中两伊观察团都努力说服有关方面停止或消除违反行为并恢复原状。这种方式常常取得成功。如不成功，则向违反一方提出抗议并继续努力消除违反行为。

17. 在停火线的某些地点双方仍危险地保持着近距离。两伊观察团为说服双方将部队从这些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向后撤退而作出的努力只取得部分成功。此外，造成上段所指某些违反事件的原因是双方企图将部队向前移动或建立前哨阵地或前沿防守地区之前的其他阵地，常常引起双方采取对应行动。在这些敏感地区，两伊观察团努力使部署在无人区的所有部队向后撤退，以这种办法恢复原状。

18. 我在1989年2月2日的报告(S/20442)第14段叙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1988年9月13日开始放水淹没无人地带，现在水淹地带已向南延伸，1989年5月扩及阿拉伯河岸。在夏季干旱月份水位下降，水淹地区有所缩小。但迅速纠正这种局面是很重要的。

19. 每一方都申诉自己一方在北部受到对方发动的跨界叛乱活动的威胁。两伊观察团尚未直接观察到任何此类活动，两伊观察团认为此类活动发生在夜间和双方对两伊观察团的活动自由限制最严格的地区。两伊观察团在无人地带或停火线附近调查过若干起此类声称的事件，但是不能就所有发生的事件做出确定结论。重要的是，每一方都不应允许在己方领土上从事可能危及维持停火的活动。

20. 两伊观察团试图努力说明伊拉克当局允许将伊朗领土内代赫洛兰地区无人地带中一直在燃烧的三个油气井的烈火扑灭(见S/20442，第15段)。这种努力仍未成功。

21. 我在上一份报告中说，已经同双方达成协议，开始我向双方提议设立的混合军事工作组的工作。令人遗憾的是，在会晤地点和职权范围方面未能达成协议，该小组迄今尚未召集。尽管如此，军事观察团团长继续努力采取若干措施，这些措施已经或可能有助于缓和双方之间的紧张关系：

(a) 送回阵亡者。在此期间共有955名伊朗阵亡者和973名伊拉克阵亡者被送回。这项活动值得进行，因为是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并且培养了对两伊观察团的友好感情。

(b) 停火以来被俘的战俘。 两伊观察团继续努力请求伊拉克释放数百名伊朗士兵（他们是停火之后不久 1988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在艾因科什附近的一次严重事件中被俘的）并交换 1988 年 8 月 20 日以来被俘的其他战俘。但是迄今尚未能获得伊拉克当局的同意。

(c) 经济重建。 双方都表示迫切希望进行经济重建。两伊观察团能够数次予以协助，提供军事观察员监测靠近停火线的重建活动并向另外一方保证并非为军事目的施工。

后勤

22 两个东道国政府均在其各自的首都为两伊观察团提供了很妥当的办公和住宿房舍。在区部和队部所在地，两国政府通常由其本国部队占领的地点内提供办公和住宿房舍，条件一般令人满意。根据经验，也由于情况的某些变化，现正在作出或考虑作出一些小的调整，使队部更靠近停火线，并且还在对现有的房舍作一些改进。除了本报告其他地方提到的对两伊观察团在执勤地区的行动的限制之外，在双方的一些地点，两伊观察团人员缺乏娱乐的行动自由仍然是一个问题。两伊观察团将继续努力在不影响两国政府的安全考虑的情况下改善这一局面。

23 可以指出，两伊观察团刚到时，两国政府暂时向其提供地面和空中运输，以待两伊观察团部署自己的交通工具。现在，两伊观察团在伊拉克的地面运输已经完全做到自给自足。但是，两伊观察团仍未能在伊朗部署 1988 年 12 月至 1989 年 2 月间抵达的大多数车辆。两伊观察团人员于 1989 年 6 月获准在德黑兰驾驶两伊观察团车辆，于 7 月获准在阿瓦土（南部）地区驾驶两伊观察团车辆，但是，在其他三个地区仍不能部署两伊观察团的车辆。

24 两伊观察团仍可以使用瑞士政府慷慨提供的一架喷气流飞机。这主要用于来往于巴格达和德黑兰之间的交通。驻伊朗首都的新西兰皇家空军的一架安多弗飞机用于德黑兰和伊朗方面的各地区间的运输飞行，必要时也用于伊朗和伊拉克

之间的运输飞行。一架承包的双水獭飞机用于伊拉克方面的同样用途。伊朗当局仍未批准原先设想的在伊朗再部署一架固定翼飞机。同样，关于部署由两伊观察团操作的直升飞机的谈判仍未达成积极的结果，这些直升飞机是观察团为提高其巡逻能力所迫切需要的。同时，两国政府提供直升飞机进行运输。但是，在目前的情况下，还无法沿停火线飞行，而这种飞机将能提高两伊观察团完成监测遵守停火的情况的任务的能力，尤其是在地形崎岖的地方。

25. 除了使用两国政府提供的地面通讯线之外，还在两国建立了一个通讯网，由联合国文职无线电技术员负责维修。由于地形崎岖，已遇到许多问题；一些问题正在解决之中，通讯系统也在改进之中。在伊朗，由于许多配有无线电的两伊观察团车辆仍未部署，因而无法与流动巡逻队取得联系。两伊观察团还仍然缺乏卫星通讯，特别是两个总部之间缺乏简便可靠的联系。在巴格达已完成装设卫星设备的工作，但是，一些必要的设备仍被扣在伊朗海关，等候伊朗当局批准装设。

与当事双方的关系

26. 就两伊观察团的地位问题继续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讨论，并于1989年3月28日签订了一项初步协定。充分、有效执行这一协定的方式仍需由该国政府和联合国进一步讨论。产生的一些问题已得到双方满意的解决，包括签证和两伊观察团的公务物品的进口问题。然而，如报告其他地方所指出的，有关两伊观察团的地位和执勤的一些重要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谈判还在进行，以求确保两伊观察团全面开展活动，完成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我上一次报告中(S/20442，第20段)已经提到，1988年11月5日已与伊拉克政府达成关于两伊观察团地位的初步协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协定仍在顺利执行。

财政问题

27. 1988年12月21日大会第43/230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

会决定将两伊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其第619(1988)号决议所核准的六个月以后，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得承付两伊观察团从1989年2月9日起的十二月期间的费用。每月不超过毛额\$7,986,000(净额\$7,889,900)。安全理事会1989年2月8日第631(1989)号决议将两伊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89年9月30日。如果安理会决定延长两伊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目前期限以后，并假定继续执行该团现行的任务，则联合国在延长期间维持该团的费用将在大会第43/230号决议所授权的承付款额范围之内。

28. 如果任务期限延长至1990年2月8日以后，秘书长将就维持两伊观察团所需的额外经费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9. 1989年9月初，两伊观察团特别帐户到1989年9月30日为止的任务期间的摊款仍有3 350万美元尚未交来，而已收到的自愿捐款现金共11100万美元。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

30. 为贯彻我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工作，并按照我在1988年8月8日信中的设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伊拉克两国外交部长在我主持下继续进行谈判。自从我1989年2月2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上一次报告(S/20442)以来，已同两国外交部长举行过四次联合全体会议。

31. 1989年2月9日，我在纽约会见了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并于1989年2月10日会见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2月10日随后又举行了一次联合全体会议。在会议上我提到在1988年后期曾提请两位部长注意的一些建议。会议同意，我的个人代表和两国各自派出的代表团将举行预备会谈，为春末举行的联合部长级会议打好基础。

32. 1989年3月和4月，我的个人代表埃利亚松大使同巴格达的代表团和

德黑兰的代表团分别举行会议，集中说明了有必要就部长级会谈的构架达成共同意见。这些会议之后，我又主持于1989年4月20日至23日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和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五回合的联合全体会议。

33. 1989年5月和6月，继续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官员进行广泛协商，以便探讨比以往举行的部长级联合会议达成更丰硕成果的前景。

34. 1989年7月4日，我在日内瓦会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于7月6日在罗马会见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两次会议上我都强调我极为关心在实行停火几达一年之后只有决议第1和第2段的一部分获得执行。

35. 为筹备我提议的同出席贝尔格莱德不结盟首脑会议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代表团团长的会议，我的个人代表于1989年8月20日至23日在日内瓦会见两国政府的代表。1989年9月4日，在贝尔格莱德我会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并于1989年9月5日会见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双方都同意在该一阶段再举行另一回合的象先前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会谈，并不会有什什么成果。不过他们对我的另一建议倒是给予了有利的考虑，即在秋天相互都方便的时间，由我的个人代表对这一地区作出不限议题的访问，以期使决议进一步获得执行。

意见

36. 本报告上文各节已指出，在即将结束的任务期内，在很大程度上停火是得到了维持。自从1988年8月20日停火生效以来，曾发生很少几次严重的违反停火事件以及许多次小的违反事件，但是大体上双方都遵守它们尊重停火的承诺，并向两伊观察团提供了很多的合作。然而，我仍然很关切两点：两伊观察团在许多地点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虽然我也承认这些限制往往是由于双方都关切联合国人员的安全，这是值得赞许的），并且象本报告所指出两伊观察团未能取得其执行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所需的一切设施与合作。

37. 虽然总的说来在所审查期间停火得到维持，但人们普遍感到关注的是，一年时间过去了，除了安全理事会第 598(1987)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得到部分执行外，未取得任何其他进展。目前的不战不和状况不仅是该两国而且也是该地区不稳定的因素。双方都一再表示致力全面执行第 598(1987)号决议。但是主要是由于互不信任，双方对如何执行决议的理解有分歧，致使不能取得进展。安全理事会分发的文件表明了双方的立场。

38. 伊拉克基本上强调应将第 598(1987)号决议作为一项和平计划完全执行。伊拉克重申它的立场是基于该决议和我在 1988 年 8 月 8 日给双方的信。安理会已获知这封信。伊拉克所主要关切的是一旦撤至国际公认边界后决议的其他条款的执行问题。伊拉克认为需要进行它所设想的直接会谈，以便就整个决议的各条款达成共同理解，而直接会议却尚未举行。

39. 另一方面，伊朗则认为撤至国际公认的边界是决议的强制性条款，应立即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予以执行。伊朗主张，撤军应根据决议的第 1 条，作为第一个步骤，与停火一起执行。但伊朗可以在我 1988 年 10 月 1 日所提建议（见 S/20442，第 27 段）范围内接受有限度的一揽子办法。

40. 此外，双方关于如何以及何时执行关于释放和遣返战俘的第 3 段意见不同。伊拉克指出，根据相互原则和第三项《日内瓦公约》，它准备立即释放和遣返所有战俘。伊朗则表示它愿在执行决议的范围内遣返战俘，因而不会在撤军之前释放。在我同双方讨论期间，我不断敦促双方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探视在两国关押的全部战俘以及登记和办理通知，而无需考虑相互原则。我还敦促双方立即释放和遣返所有伤病战俘。

41. 过去几个月内，我和我的个人代表为该决议的执行而继续我们的努力，我们的作法与我 1988 年 8 月 8 日的信、1988 年 10 月 1 日的发言以及以后的讨论是一致的。我们强调必须把该决议作为一不可分割整体来执行，这是安理会曾

多次表示支持的一种方式。 我们还强调，该决议的某些条款带有安理会所规定的紧迫性。 显然，安理会议认为，有些条款是迫切的，而有些则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执行。 决议要求毫不延迟地撤到国际公认边界以内。 决议还促请毫不迟延地释放和遣返战俘。 但是，同时还必须使每一方确信另一方是坚定致力于完全执行决议，尽管其各点内容并非需要同等的时间来执行。 这种保证将符合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应当本着为区域和平与稳定奠定基础的精神而提供。 在这方面，完全恢复这两国的经济生活将对两国都有益。

42. 关于外国军队撤出问题，伊拉克曾多次声明——其最近的声明在本月——它对伊朗领土的任何部分没有任何要求。 伊拉克表示关切的是，如果撤军是作为单独事项进行，则会使该区域不战不和及不稳定的局势继续下去。 伊朗表示关切的是，伊拉克正在借口怀疑伊朗对他们今后关系的意图而拖延撤军。 如果要实现该区域的稳定——即第 598(1987)号决议的目标之一，就必须减少双方的担忧和恐惧。

43. 我坚信，两国领导人会使我的个人代表在秋季访问该地区时能够切实建设性地处理这些问题。 我相信安全理事会由于其充分执行第 598(1987)号决议的职责，将继续向我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44. 两伊观察团在确保维持停火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我深信，两伊观察团的继续存在是为充分执行第 598(1987)号决议继续进展的必要条件。 两国都已向我保证支持两伊观察团，并一致认为应该延长其任务期限。 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其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到 1990 年 3 月 31 日止。

45. 最后，我要在此感谢在伊朗一侧的军事观察团前助理团长凯利准将在两伊观察团成立后危急的第一年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我赞扬他的永久性的贡献。 我还要借此机会向军事观察团长斯拉夫科·约维奇少将和他指挥的男女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致敬，他们发挥才干和坚定意志继续执行艰难的任务。 他们杰出的举止与表现为他们自己、他们的国家和联合国增光。

